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市南区残疾人联合会的2025 年中秋节特困及低保低边残疾人家庭走访物资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面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9月6日